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
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宜顶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，其中参与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5,950,4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380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5,401,3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51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49,0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名，代表股份数 591,3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.73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42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49,0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35,950,31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91,24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5,950,31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91,24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5,907,11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6%；反对 43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48,04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777%；反对 43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2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黄雅程、杜颖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